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26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基金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确认，并由监事会发表意见。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源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信用添利债券
基金代码	6600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6月19日
基金管理人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总额	60,606,417.79元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0,606,417.79份
报告期末每份基金份额净值	1.00元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农银汇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农银信用添利债券

基金代码：660013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6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总额：60,606,417.79元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60,606,417.79份

报告期末每份基金份额净值：1.00元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本基金将债券作为主要的投资标的，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

通过精选债券品种，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本基金将债券作为主要的投资标的，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

通过精选债券品种，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9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翟凌波 方巍

信息披露负责人：胡婧婧 fangwei@abc.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60955588 95558

传真：021-60955566 010-65580582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00号陆家嘴中心大厦C座1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9楼

邮政编码：200122 100027

法定代表人：刁义文 常昭明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择的信函披露报纸名称：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互联网基金定期报告网址：http://www.abc.com

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网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名称 办公地址

合营律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第11层

注册登记机构：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7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上年度(2013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458,339.45 308,852.33 17,663,251.06

本期利润 13,390,711.58 26,237,424.05 16,108,503.0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453 0.0485 0.0166

本期平均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3.99% 4.78% 1.6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6.84% 1.06% 1.66%

3.1.2 本期回报率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上年度末

期初可供分配利润 7,487,317.82 -1,113,899.31 2,986,533.51

本期可供分配利润 -0.1235 -0.0006 -0.003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70,214,774.76 129,173,229.84 975,290,208.0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比例 1.1585 0.9915 1.0031

3.1.3 利润分配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上年度末

现金分红比例 20.04% 2.25% 1.45%

现金分红金额/每份额收益 0.0400 0.0099 0.0099

3.2 所述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本基金本期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的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产生的费用，计算时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即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2014年12月31日。

3.2.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单位：人民币元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单位：人民币元

3.2.3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单位：人民币元

3.2.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的基本情况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18日，是中法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名币亿元，其中法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51%，东方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4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共管理22只开放式基金。

4.1.2 基金经理的任职前识别、事前控制、事后检查三个步骤来保证公平交易，其中包括其他金融机构的部门职责以及公平交易制度的内容、方法。

4.1.3 基金经理的任职前识别、事前控制、事后检查三个步骤来保证公平交易，其中包括其他金融机构的部门职责以及公平交易制度的内容、方法。

4.2 管理人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说明的提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运用和管理基金资产。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执行办法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农银

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公平交易管理办法》，明确各

部门的职责以及公平交易制度的内容、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事前识别、事前控制、事后检查三个步骤来保证公平交易，其中包括其他金融机构

的部门职责以及公平交易制度的内容、方法。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确保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得到公平对待。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和执行办法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农银

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公平交易管理办法》，明确各

部门的职责以及公平交易制度的内容、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事前识别、事前控制、事后检查三个步骤来保证公平交易，其中包括其他金融机构

的部门职责以及公平交易制度的内容、方法。

4.5 管理人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和执行办法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农银

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公平交易管理办法》，明确各

部门的职责以及公平交易制度的内容、方法。

4.6 管理人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和执行办法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农银

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公平交易管理办法》，明确各

部门的职责以及公平交易制度的内容、方法。

4.7 管理人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和执行办法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农银

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公平交易管理办法》，明确各

部门的职责以及公平交易制度的内容、方法。

4.8 管理人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和执行办法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农银

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公平交易管理办法》，明确各

部门的职责以及公平交易制度的内容、方法。

4.9 管理人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和执行办法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农银

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公平交易管理办法》，明确各

部门的职责以及公平交易制度的内容、方法。

4.10 管理人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和执行办法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农银

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公平交易管理办法》，明确各

部门的职责以及公平交易制度的内容、方法。

4.11 管理人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和执行办法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农银

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公平交易管理办法》，明确各

部门的职责以及公平交易制度的内容、方法。

4.12 管理人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和执行办法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农银

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公平交易管理办法》，明确各

部门的职责以及公平交易制度的内容、方法。

4.13 管理人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和执行办法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农银

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